



京沅鎢業科技有限公司  
Jing Yuan Tungsten Technology Co., Ltd.

## 供應商承諾書

認識到在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從事礦產開採、貿易、處理、出口存在可能形成重大負面影響的風險，並認識到我們有尊重人權、不助長衝突的義務，我們建立並遵守京沅鎢業科技有限公司所發布【供應鏈政策】(公司官網:

<https://jy-tungsten.com.tw/#>)，我們承諾不從事任何會為衝突提供資助的活動，承諾遵守聯合國相關制裁決議，或者在適用情況下，遵守執行此類決議的國內法律。同時我們承諾執行《中國礦產供應鏈盡責管理指南》或《經合組織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礦產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增補內容中定義的供應鏈盡責管理步驟。

作為負責任供應鏈管理的重要部分，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相同的政策及供應鏈盡責管理步驟，並根據標準進行風險評估所需資料的揭露。

遵循無衝突採購倡議組織 (Conflict-Free Sourcing Initiative) 制定的模板，制定適當的政策，並實施可追蹤供應給本公司的錫、鉬、鎢、鈷、黃金、和雲母來源的系統。致力於長期的合作，保持穩定的供貨與完善且低風險的供應鏈

### 遵守的標準

1. 經合組織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礦產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
2. RMI 責任礦產認證程序(RMAP)活動
3. 中國礦產供應鏈盡責管理指南
4. 歐盟法規：2017/821 第 14.2 條
5. 美國：《多德·弗蘭克法案》第 1502 條

\*以上法規與指南最新版本為依據

### 供應鏈政策

1. 遵守京沅制定的供應鏈政策。
2. 無不正當交易。
3. 透明度：提供真實、準確的產品來源及供應鏈信息。
4. 職業健康與安全：確保員工在安全的工作環境中工作，並遵守相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

\*政策內容以最新版本為依據

## 風險管理

1. 使用京沅制定的『CAHRA 的認別』識別原料與地區是否為「高風險」，以及評估是否有存在潛在風險。
2. 配合我方進行任何關於供應鏈審查及風險評估的活動。

## 監督及報告

如京沅要求第三方的監督及審查，接受並配合我方或第三方進行的監督及審查工作。

## 違約賠償條款

如賣方未能履行本承諾書中的任何義務，構成違約，且該違約行為導致買方蒙受任何損失，賣方應賠償買方因該違約行為所遭受的損失金額。此賠償義務不影響買方根據法律或本承諾書中其他條款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措施。

**違約定義：**違約包括但不限於未按時交貨、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不符合承諾的質量標準、或未能履行其他本承諾書中規定的義務。

**賠償範圍：**賠償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損失、間接損失、及因違約行為導致的其他相關費用。

**法律依據：**本條款根據當地適用法律制訂，並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執行。如果本條款的任何部分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不影響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本條款依據中華民國法律制訂，並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執行。如果本條款的任何部分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不影響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我已閱讀並理解上述條款，並承諾將嚴格遵守。

**簽署：**

供應商: \_\_\_\_\_ (簽章)

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_